

凝心聚力共绘平安新画卷

安龙县多措并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 通讯员 韦顺林 记者 任莉

“各位老乡，就业培训的目标是让大家掌握一门技能，找到一份满意的工作。那么，在找到工作时，要注意哪些问题，才能保障我们的合法权益呢？”这是春潭街道天荔社区法律服务室开展法治宣传的一个场景。

加强法律服务，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免费的法律服务，这是安龙县近年来在构建法治体系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的重要一招。

近年来，安龙县坚持党建引领，通过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不断为基层社会治理增添亮色，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人才，是基层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安龙县紧抓基层组织建设，着力选配配强基层治理队伍，建强队伍，同时深入实施“党建+”工程，扎实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基层治理机制，实现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截至目前，安龙县在基层网络建立党小组484个，将联户长发展为党员225人，为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记者了解到，安龙县整合律师、公证、调解、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全县村(社区)全覆盖配备法律顾问，着力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

系。截至目前，全县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工作室、服务室153个，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993件、受理公证案件249件，免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807人次。

此外，安龙县充分利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宪法宣传日”和“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教育基地”等平台，强化法治教育宣传，全面营造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截至目前，安龙县共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个、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0个。2022年以来，全县开展普法宣讲500余场次，发放各类法律宣传资料(用品)15万份，覆盖率达30余万人。

狠抓智治建设强动能

在安龙县栖凤社区，居民宠物狗不见了，社区警务室调取视频，仅用1小时就找回宠物狗；居民车辆遭遇剐蹭，社区警务室调取视频进行比对后，精准找到原因……

民警到底使用了什么魔法，如此“神速”破案？答案是，“平安黔哨”建设。作为夯实基层社会治安的第一道防线，栖凤社区全面推进的“平安黔哨”建设，深得群众欢迎和好评。这也是安龙县狠抓智治建设的典型缩影。

安龙县依托“雪亮工程”“天网工程”“数智乡村·平安守望”工程建设，

切实发挥其在决策、监管、服务应用等方面的作用，提高智能感知、精准处置能力，让“智慧应用”助力基层治理工作。同时，将GPS定位系统、天网、地网等系统接入公安机情报指挥平台，做到多方投入、信息汇聚、资源共享，全面提高了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截至目前，全县共建成建设视频监控摄像头5028个，接入平台上线4467个。

为推进“智能化”治理，安龙县推广使用“贵州省综治信息平台”，统筹网格员、联户长走村串户、上门走访，收集各类问题线索，及时通过平台进行录入上报，由镇(街道)综治中心进行交办和督促，并由涉及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调处，加快化解矛盾纠纷的效率。

今年2月以来，安龙县通过“贵州省综治信息平台”上报处置事件4376件，走访巡查重点场所1009个，服务管理重点人员1359名。同时，通过全面推进“互联网+网格服务”建设，充分利用“平安贵州”平台作用，开展各类民生事项服务162006条，办结161668条，办结率98.56%。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在安龙县11个村(社区)推行乡村治理“积分制”，激发广大基层力量支持及参与社会治理；在政策上给予荣誉、物质上给予奖励，大力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建设；不断细化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推进民主选举、

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走深走实。

基层治理的核心和关键，在于基层群众的参与。近年来，安龙县不断通过自治建设激发内动力。通过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不断细化完善村民自治章程，统筹基层网格员、联户长等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引导基层政法委员、政法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网格员、联户长等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中积极发挥作用，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共治格局。

与此同时，安龙县坚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引导推动全县所有村(社区)将社会治安、邻里关系、婚姻家庭、平安建设、移风易俗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促进村民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微治理”中释放大能量。为激发网格员、联户长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建立200元至3000元不等的村(社区)社会组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奖励机制，极大提高基层组织化解矛盾的积极性、主动性，对一些“老大难”的矛盾纠纷，通过村级综治中心组织家族、族佬、网格员、联户长等与群众协商解决，有效提升群众的参与感和认可度。

2022年以来，安龙县共组织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基层人民调解员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929起，调解成功1915起，调解成功率99.27%，兑现矛盾纠纷调解奖励经费12.43万元。

黔西南州

府院联动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谢娟 何丽)近日，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贞丰县平街乡某村民小组与贞丰县人民政府行政纠纷一案过程中，邀请行政机关代表及村民代表参与府院联动协调，有效促进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

经查，因“六枝至安龙(黔西南州)段高速公路建设”，征收了平街乡某村民小组土地，该村民小组因征地补偿款发放事宜与贞丰县人民政府产生纠纷，后将贞丰县人民政府诉至黔西南中院。该案涉村民395人，涉补偿款近400余万元。黔西南中院行政庭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该村民小组因征地补偿事宜，同时向贞丰县平街乡人民政府、平街乡顶岸村村委会以及贞丰县财政局平

街分局诉至安龙县人民法院。为妥善解决行政机关与村民之间的矛盾纠纷，黔西南州中院行政庭深入基层，组织召开府院联动协调会，贞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霍明春，贞丰县司法局局长刘洪奎，贞丰县平街乡党委书记覃华等人及该村民小组代表参与了协调。

经府院联动协调，贞丰县平街乡某村民小组因六安高速征地与行政机关产生的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行政机关依法向该村民小组发放了补偿款379.5456万元，该村民小组也向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及安龙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撤回了起诉的三件一审行政案件。此次协调，实质性化解了行政机关与村民之间的行政纠纷，为群众办实事的同时也取得了良好成效。

普安县多部门联动开展民法典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张维娜 记者 任莉)5月16日傍晚，在群众休闲娱乐之际，普安县多部门走入城市印象广场，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采取强联合、广交流、促学习等方式，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此次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由普安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联合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等10家单位开展，旨在引导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县蔚然成风。

活动中，各部门结合职责化身讲解

小能手，与群众进行互动交流。普安县委依法治县办工作人员从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宝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的角度入手，向群众深入讲解学习民法典对于生活的好处；县公安局民警结合近期电信诈骗典型案例进行讲解，引导广大群众提高防诈意识；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向学生家长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引导家长们增强法治意识。通过深入交流，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

据了解，本次活动共发放法律法规读本500余份，宣传袋、围裙500余个。

望谟县

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 罗娟 记者 任莉)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队伍业务水平，5月15日，望谟县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各乡镇(街道)、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及执法业务骨干共计90余人参加。

此次培训邀请了望谟县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黄伟、县司法局行政复议股股长苏妮、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股长龙正刚进行集中授课，重点围绕行政执法办案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实务案例进行讲解。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应知应会执法知识闭卷测试。

通过此次培训考试，促进了望谟县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专业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的证据意识、程序意识、规范意识，为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更好地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人才力量。

安龙县检察院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庭评议

本报讯(通讯员 阳承流)日前，安龙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执行监督检察职能，高质量办理护航森林保护的相关案件。

在观摩某某等7人失火案的庭审活动中，公诉人突出重点、有的放矢，有力指控犯罪。整个庭审活动节奏紧凑、张弛有度。人民监督员对公诉人的仪容仪表、语言表达、出庭准备、举证质证、应变能力等情况进行认真观察并记录。观摩结束后，检察官与人民监督员进行了座谈交流。人民监督员认为公

诉人庭前准备充分、证据齐全、法理运用严谨，质证过程中思路清晰、辩论精准切题。

“通过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庭评议，既增强了公诉人出庭的‘精品’意识，促进提高公诉人公诉水平，又充分维护了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权利，增强检察机关接受社会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从而提升办案质量、办案效果和检察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以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参与相关案件的检察官说。

民警追回被盗财物群众送锦旗表示感谢

本报讯(通讯员 张恒萍)“警察同志，太感谢你们了，及时帮助我们追回了被盗财物，挽回了经济损失，真的太感谢了……”5月12日，家住望谟县王母街道城南小区的群众冉某将一幅印有“扬警威破案神速 为百姓保驾护航”的锦旗送到王母新城警务站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及时帮助其挽回损失。

4月14日上午，王母中心派出所接到群众冉某报警，称其在良家苑开的便利店被盗，请求派出所民警及时出警处置。

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调查，经了解，当天上午8时，冉某前往便

利店开门时，发现店门被撬开，店内的香烟、1200元现金及收银机被盗，共计损失3000余元。

了解情况后，办案民警随即通过调取沿街视频监控、走访周边群众，分析研判相关信息，锁定辖区贝某、王某、王某勇有作案嫌疑；4月15日，办案民警在蜡桃园社区成功将嫌疑人贝某、王某抓获，在册亨县成功抓获嫌疑人王某勇，破获了该盗窃案，及时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经审讯，嫌疑人贝某、王某、王某勇对其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办理中。

望谟县检察院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普法宣传系列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晓蕾)日前，望谟县人民检察院以“检护成长·情暖童心”为主题，面向广大学生家庭推出《家庭教育促进法》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引导家长将法律规定转化为自觉行动。

开展“幸福一家人”家庭教育宣传主题绘画赛。本次主题活动中，望谟县第一小学的小伙伴们积极参与，通过本次绘画活动，引导孩子们通过绘画的方式，表达自己对幸福一家的理解，增进了孩子与父母之间的感

情，有利于增强家庭凝聚力，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活动过程中，检察官为在绘画比赛中表现优异的学生代表颁发了书包、笔袋、笔记本等精美奖品。

走进社区，加强宣传教育。在梳理经办的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蟠桃社区频发的案件里，亲子关系都较为疏远，孩子容易结识社会闲散人员，不利其成长。检察官遂前往蟠桃社区居委会召集社区工作人员，结合案件示例和亲子教育的内

容，为大家带来《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法律知识讲解，号召广大家长们积极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把家庭教育和文明理念以及民族团结传播到广大家庭之中，不仅能提升家长的家庭教育能力，同时也推进社区的和谐发展。

利用赶集日广泛宣传，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走进千家万户。检察官在赶集日向群众宣传《家庭教育促

进法》的内容，通过发放宣传册、拉横幅的方式，让法规政策走进家庭，向广大未成年人家长普及《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的意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使家长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和“依法带娃”的主体责任，呼吁家长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此次活动，共发放《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册等资料400余份，解答家庭教育法律问题25余人次。

安龙县检察院助务工人员追回工资2600万余元

■ 通讯员 张玲 张静

“真心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三十多个人讨回公道，拖欠的血汗钱终于有着落了！”在安龙县某建设项目部举行的涉欠工程项目负责人现场约谈会上，一名刚登记完银行账户信息的王姓务工人员激动地说。

今年1月，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了解到，从去年至今，王某等30余名务工人员先后来到安龙县某建设项目从事钢筋工、运输工、木工等工作，建设过程中承建公司未按照约定向务工人员足额支付工资。检察官以此线索为点，全面对辖区内建筑领域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排查，发现这不是个例，辖区内还存在多起建筑领域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的违法情形。

“检察机关有责任帮助弱势群体，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决不能让务工人员工资打水漂。”行政管理部门检察官暗下决心。从掌握到的现有线索来看，辖区内建设工程领域被拖欠工资的务工人员涉及人数众多，且部分工程拖欠金额和时间跨度较大，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极大。

为保障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安龙县人民检察院迅速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通，同时启动行政检察调查核实工作，承办检察官逐一走访了案涉建设工程项目，并与案涉务工人员代表进行座谈，详细核实案涉建设工程拖欠工资的具体缘由、工程进度及公司运转情况，确定了四个建设工程项目共拖欠1400余

人2600万余元薪酬的事实。

为推进溯源治理，将矛盾实质性化解在源头，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及时履行对务工人员欠薪问题的行政监管和执法职责，督促其监管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按月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

检察建议发出后，检察官及时跟进，与收到检察建议的多个行政单位、涉欠项目负责人召开现场约谈会，形成追讨欠薪合力。检察官围绕《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项目负责人摆事实、讲法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确告知拒不支付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涉欠项目负责人同意尽快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并

现场完成案涉务工人员银行账户登记工作。

经过资金筹措，5月15日，案涉四个项目共兑现1410名务工人员的劳动报酬2678.9232万元，所欠薪酬全部兑现完毕。

务工人员是经济社会的建设者，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守正笃行，久久为功”的“加油”精神，守好人民至上之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依法行使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注重法、理、情，融合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可持续，为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和安龙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